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057號

原告 鄧王燕鳳
訴訟代理人 陳韋誠律師
黃大中律師
郭乃瑜律師
被告 戴介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○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為20000分之135）及其上同區段392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之2房屋（權利範圍為1/2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為原告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，惟原告已終止借名登記，被告竟拒絕將系爭房地返還予原告。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房地等語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斷。據原告陳報系爭房地於民國112年3月間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購入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頁資料在卷可佐，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權利範圍1/2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1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勁丞